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药科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中国药科大学高速结构光照明成像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SIM 超分辨成像设备箱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超视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99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,760.91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03

注：

1、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相关规定。

4、无论是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采购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均由投标单位出具。**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是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信息。**